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12

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 and 标准，说明
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
发展权利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 6
一、科学技术与人权	7 - 59
A.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好处的权利	8 - 16
B. 跨国公司、技术转让与具体的人权	17 - 59
健康权	26 - 32
食物权	33 - 43
工作权和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44 - 49
获得信息的权利	50 - 59
二、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国际法律制度	60 - 70
三、订立新的国际管理制度	71 - 85
四、国际合作	86 - 102
五、科学技术:以人为中心的办法	103 - 124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995/31号决议中,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意识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必须协同作出努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请秘书长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 and 标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供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第3段中还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该问题的资料。为此,秘书长在1996年3月2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和信函中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该问题的资料。

3. 截至1996年5月31日,已收到下列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a) 政府: 阿根廷、德国;

(b)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经济和社会资料及政策分析部、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工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南方中心

(d) 非政府组织: 非洲发展教育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美国法学家协会也提供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来自以下方面的资料: 第三世界网络、促进农村发展国际基金会、遗传资源国际行动会、区域会议上土著代表就保存和保护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土著居民知识问题的发言和非政府组织的声明、1996年第九届贸发大会。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提交了来自下列方面的资料: 全世界大自然基金会、欧洲农业--粮食及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网、消费者团结和信托协会以及南亚贸易、经济和环境观察家。

4. 本报告载有收到的关于以上问题资料的综述,但并不包含以往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报告中谈到的问题。为了补充所收到的资料,本报告汲取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国际文书、报告和由人权机构编写的研

究。资料来源在本报告正文中或结尾的注释中作了说明。阅读本报告时应当参考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E/CN.4/Sub.2/1995/11)。

5. 按照秘书长请求收到的其他评论和建议将编入本报告的附录。

6. 本报告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 and 标准,探讨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报告第一章涉及了与技术和资讯转让有关的人权;第二章审议了与跨国公司活动有关的国际法律制度;第三章审议了制订新的国际规章制度的必要;第四章提出了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准则;第五章审议了以人为中心解决第一章中所提出的问题的必要。

1. 科学技术与人权

7. 秘书长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11)描述了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是如何对实现人权,特别是国际劳工权和工会权利产生不良影响的。就本报告而言,回顾一下以下一段是十分重要的:“跨国公司采用的战略可能会限制在更大范围内享用其活动所带来的收益,例如,公司为了保持其竞争力,可能力求使市场内部化,即在内部控制和协调它们在某个企业或某个地方拥有的优势和其他资产,而不是向其生产所在国的当地公司转让这些资产的使用权。服务业跨国公司使其优势内部化的另外手段是对签订管理合同、建立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予以特许,并能同时进入外国市场”(第44段)。

A.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好处的权利

8.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好处的权利既是一种个人的权利,也是一种集体的权利。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奥雷留·克里斯特斯库指出,获得知识的权利,参与科学进步和享受其好处的权利以及为丰富文化生活作出贡献的权利均属于文化权利的一部分。¹ 按照传统的科学理念和国际人权标准,科学劳动的成果应造福于全人类。《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² 申明:“(1) 每一种文化都有其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护。(2) 每个民族都有权利和责任发展其文化。(3) 各种文化绚丽多彩、繁多异样并且相得益彰,成为全人类的共同遗产”(第1条)。

9. 文化领域中的人权首次形成于《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承认“人人有权

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第27条)。此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同样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第15条第(1)款(a)和(b)项)。盟约进一步概述了为实现这一权利各国应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第15条(2)款)。各缔约国还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并承认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重要性(第15条(3)和(4)款)。《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阐明,国际文化合作的目的应除其他外,“使人人能够获得知识……分享全世界各地产生的科学进展和由此产生的收益……”(第四条(4)款)。

10. 实行中的这一权利,作为一种集体权利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联系在一起,它包括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行使不可剥夺的充分主权,其中涉及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克里斯特斯库指出,根据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他们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充分自由地谋求其文化发展。克里斯特斯库请人们注意对根深蒂固的“文化权利”所表现出的兴趣和关切,其中“包括全世界的日益工业化和机械化”。发展中国家同样关心保护“新的当地文化免遭都市化和工业化的灭绝”。此外,“文化权利的内容还与自决权这一政治权利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争取当地文化成为解放和再生的一种手段,它为国家尊严赋予了新的含义。对于这些国家来说,文化权利首先意味着发展,实际教育。”³

11. 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规定是两项国际盟约所共有的,并且冠于各款之首,使自决权成为实现这两项文书载有的所有其他人权的关键。《发展权利宣言》⁴也承认作为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其所有的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第1条)。

12. 《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⁵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还在于实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公平分享科学与技术上之进展”(第13条)。每个国家“受益于科学和技术进步和发展以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已载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⁶(第13条(1)款)。

13. 特别报告员海克特·格罗斯·埃斯皮埃乐指出,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经济内容尤其表现在“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它包括“由国有化和在这方面跨国公司或多国企业可能采取的有害行动引起的问题”。⁷跨国公司活动可能产生的主要问题是,它们的业务活动可造成垄断或寡头地位,因而对技术转让、工作条件以

及诸如通讯等重要领域造成影响。

14. 各国权利按照其本国利益和优先考虑管理跨国公司的活动的原则已受到若干国际文书的承认,尤其是大会1962年12月14日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该决议规定,此种资源之勘查、开发与处置,以及为此目的而输入所需外国资本时,“均应符合各民族及各国自行认为在许可、限制或禁止此种活动上所必要或所应有之规则及条件”(第2段)。在序言部分中,决议认为“提供经济及技术协助、贷借款项及增加外国投资不得附有与受助国家利益相抵触之条件”。

15.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承认各国“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选择其发展的目标和途径,充分动员和利用其资源,逐步实施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保证其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分享发展利益”(第7条)的首要责任并且在以下条款中规定各国按照其本国利益和优先考虑管理跨国公司活动的权利:

- (a) 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国外投资给予优惠待遇(第2条(2)款(a)项);
- (b) 每个国家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第2条(2)款(b)项);
- (c) 每个国家有权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第2条(2)款(c)项)。

16.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⁸ 声明,这种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下列原则的基础上:“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第4段(e)项)。

B. 跨国公司、技术转让与具体的人权

17. 科学进步和技术发展对于实现人权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一般条款中和在涉及具体权利的单

独条款中都把它作为实现其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项条件。一般条款要求各国采取步骤,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的资源,以便逐步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第2条(1)款)。尔后的文书中拟定了有待采用以实现部分这类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18.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指出了获取新的技术和跨国公司作用的重要性:

“自70年代以来,经济增长已越来越与新技术而不是使用自然资源,例如能源和矿物质联系在一起。这反映出生产本身的材料密集度日趋减少,而技能、知识、技术密集度日趋提高……技术流通的日益扩大的份额正在受到跨国公司或跨国公司网络的控制……跨国公司日益成为向东道国技术转让的重要手段……。因此,虽然技术发展正在为拥有适足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因而能够吸收它们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机会,但这种技术转让的机制正汇集于跨国公司的手中……。通过跨国公司取得技术的问题由于国际经济正在出现新的组织结构而进一步复杂化,各类公司都在谋求从新的技术发展中得到和获得最大限度的利益。在某一行业中,相互竞争的公司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公司之间的网络,其中各公司分享与发明有关的信息以及费用。”⁹

19. 关于技术和技能转让问题,有一种观点是“跨国企业作为先进生产技术和主要技能的主要持有者,通过转让和传播这类具有竞争力的利益而加强所设在国的经济。这一观点取决于跨国企业愿意同当地公司和工人分享其竞争优势。如果涉及的技术和专长属于独一无二的,跨国企业可能不愿意通过传播这一知识而放弃其领导地位。”¹⁰

20. 为促进发展开发当地的知识和技术的重要性已获得普遍承认。例如,劳工组织的三边宣言规定,跨国公司应当将其技术适合于所设在国的需要和特点并且参加所在国恰当技术的制订(第19段)。克里斯特斯库强调,国家的大部分资源必须在长期时内持续进行再投资,以期促进发展,他还强调说,每个国家还必须根据社会生产的具体要求建立自己的教育 and 研究体系。¹¹

21. 最近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行动纲领》(A/CONF.166/9)中也规定,各国应当促进现有技术和本地知识系统的更有效利用(第32段(h)项)并鼓励在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劳动密集投资,从而在城乡地区利用当地资源并创造、保持和恢复社区的资源(第50段(a)项)。

22. 跨国公司在国家和国际技术基础设施的运作方面具有强大的影响力。跨国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其有能力生产、获取和掌握对技术资产的了解和组织利用;

因此,它们是塑造国际技术市场的主要力量。跨国公司还谋求控制商业技术市场以便获得最大的收益。然而,需要区分常规技术市场和高技术市场,后者只能由少数进行大量科研投资的超大型公司开发,其中不断的创新是竞争成功的基础。在高技术领域,例如电子、电脑、机床和化工产品方面,拥有者将会极力维持其具有竞争优势的源泉,只在限定条件下提供它们的技术。¹² 根据《世界投资报告》(贸发会议,1995年),全球民用研究和发展的五分之四是由跨国公司进行的。

23. 发展中国家由于缺少可作为替代的本国市场,其弱小的讨价还价能力可能给技术所有者创造一种垄断地位,从而有可能对利用进口技术规定过度的价格和限制。此外,由于跨国所有者的技术转让一般是通过对其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进行直接投资而完成的,向公司所在国传播是不大可能的。发展中国家对于技术提供者的这种垄断倾向的担忧为按照这些国家的本国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国际技术转让加以更大程度的管束提供了正当理由。

24. 这些问题与大会第35/63号决议所界定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概念有关,其中该决议通过了一套多边商定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A/C.2/35/6,附件),其中载有适用于跨国公司的规则:“‘限制性商业惯例’是指企业通过滥用或取得和滥用市场力量方面的统治地位,限制进入市场或不应有地限制竞争的行动或行为,即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和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有害影响,或通过企业之间的正式、非正式、书面或非书面协议或安排而具有同样效果的行动或行为。”

25. 保护知识产权是可能影响到技术转让的一个主要问题。现有的关于专利的资料表明,全世界最大的工业公司,其中大部分为跨国公司,占全世界商业发明的一半左右(贸发会议,1995)。正如卫生组织报告指出,“侵犯保护和假冒产品贸易的增长致使一些工业化国家……知识产权的主要拥有者……在关贸总协定谈判中提出提供保护规则并适用于所有国家。通过将保护知识产权纳入贸易,可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加以强制执行:国家将有权对一个部门中的侵权行为在另一个部门采取报复行动。”¹³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了除其他外,保护专利、版权、商标和工业设计的起码标准和强制措施,这些将纳入所有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在技术的所有领域中任何新的创新性和工业可利用的发明,无论是产品或工艺,不论其发明地点、技术领域或产品的来源都可申请专利。南方中心的一项研究指出,“管理知识产权的新的规则制度有可能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取和使用技术的条件,进而影响到这些国家的工业和技术发展格局。强化知识产权有可能使技术持有者提高版权要价,如果它们同意转让技术的话,而且还会造成或加强其市场中垄断地位。”¹⁴

健康权

26. 卫生组织报告指出,《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将会直接影响到健康部门,因为尽管目前很少有国家不为药品提供产品专利,但药品申请专利首次成为强制性的。由于制药公司需要扣除研究和开发成本,新的规定可能造成专利药品的价格升高。这可能意味着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并且有可能以特许专利药品的版权形式将收入由南方国家转移到北方国家。即使大部分关键药品是没有专利的,该协议所规定的工艺专利也令人感到关切。如果发明了一种新的和更有效的制造非专利药品的技术,这项工艺可能成为专利;即使新的产品可能在市场居统治地位。报告强调说,为了保证最贫困者不致无法获得必要的药品和疫苗,需要从公共健康的利益出发,对新的专利法加以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药品生产和贸易变化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27. 一份南方中心的研究报告指出:“有证据表明专利制度对药品价格具有影响,特别是如果产品本身可受到保护的话更是如此。即使专利到期并且出现了“不注册的”(不受专利保护)产品的竞争,最初的发明者仍然能够通过商标使用费保持相对于无专利药品更高的价格。因此,在目前那些未授予专利的国家对药品实行专利,意味着由于药品价格提高而造成巨大的社会开支。依国家的保健系统的规模和覆盖范围而定,还会对公共财政产生巨大的影响...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采用药品专利的做法带来的社会开支有可能超出其收益。”¹⁵

28. 跨国公司的这些做法和知识产权领域的近来发展尤其对健康权造成消极影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第12条第1款)。因此,《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将“达成最高健康标准,提供全体人民保健设施,可能时则免费”(第10条(d)款)规定为社会进步及发展所应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

29. 《世界卫生组织章程》除其他外承认下列原则“为各民族幸福、和睦与安全之基础”：“享受最高而能获至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境况各异,而分轩轻。”《章程》还承认所有人民的健康权利：“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至和平与安全之基本...”。

3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盟约各缔约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需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的健康的发育;(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丁)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第12条第2款)。此外,《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除其他外还规定,为实现社会进步及发展目标,需要“向全体人民提供免费卫生服务,并使人人克享充足预防及治疗便利及福利性医疗服务”(第19条(甲)款)。

31. 《世界卫生组织章程》中载明了了解科学知识对于实现健康权利的根本重要性:“推广医学、心理学、及有关知识之利益与各民族,对于健康之达到完美,时为至要”。《章程》还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健康)需赖个人间与国家间之通力合作”。

32. 发展中国家从制药和生物技术跨国公司所获的巨额利润中受益甚少,这些公司所利用的是从发展中国家生态系统提取的生物资源。上述南方中心研究报告指出“南北关系一个最为明显的不对称表现是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丰富,但缺乏充分利用它们的技术和资金。随着现代生物技术的出现,许多发展中国家担忧它们的各种物种可能被遗传改变,随后新的物种可能取代其衍生而来的原有物种。此外,如果强化和扩展对植物物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就有可能发生外国公司成为原产自发展中国家的生物种质的“拥有者””。¹⁶药品专利协议要求成员国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保护其植物种质:专利,一种有效的特殊制度或二者相结合。

食物权

33. 粮农组织估计,人类共享的食物仅含20种培育的农作物,它们维系了我们所需要的90%的卡路里。¹⁷所有这20种农作物均源于发展中国家。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够“将市场逼入死角”。新技术的作用正在出现根本的扩展,创新的管理和知识产权的作用已成为人们关切的核心。然而,在产生新技术以及对于管理知识产权负责的方面出现了政策真空。同样,土著社区和其他农村社区--其具有最悠久的创新传统和在生物多样性方面作出了最大的贡献--却没有得到恰当的承认和补偿。(由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编写的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研究(E/CN.4/Sub.2/1993/28)。根据南方中心的研究、许多发展中国家出于下列几种理由强烈反对承认植物的专利:第一,专利权获得者原则上将有权禁止农民重新使用储存的种子,其结果是成本增高和使大型种子公司的主宰地位获得加强。第二,一方面禁止使用受保护的品系进行繁殖,另一方面对专利的保护无法鼓励通常发生在工作中的创新。第三,将某些品系专利化(例如含油量高、抗疾病、高产等)或广泛称对基因、种子和/或植物拥有专利权将置重要作物的生产和

销售于垄断之下。最后，专利制度将会进一步造成统一和单一培育做法，从而损害生物多样性并加强耕种和种子工业的集中化。中小型农场主和育种者将会受到最大的影响。

34. 最近几年中，某些非政府组织积极反对就食物和经济作物而言广泛的“对整个物种”的专利要求，认为它们威胁到全世界的粮食安全。下列例子取材于以下方面的资料：第三世界网络、关于农业—食物及发展问题的欧洲非政府组织网、南亚贸易、经济和发展观察家、促进农村发展国际基金会、遗传资源行动国际，它们是由南方中心、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和美国法学家协会提供的。最为著名的例子是W.R.Grace's引起争议的对所有遗传工程制成的棉花(1992年)和大豆(1994年)的专利要求。这些专利要求对于所经转遗基因的棉花和大豆变种，而无论创造它们所使用的改变和技术或种质为何，一律享有拥有权。国际农村促进基金会¹⁸的经济作物专利数据库显示出，许多其他粮食和经济作物已成为囊括一切的专利要求的对象。

35. 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对植物的专利化已经为工业公司手中的战略性种质上了锁，从而削弱了南方国家的农业研究和发展的潜力。埃塞俄比亚具有宝贵的咖啡种质；但由于受到例如Escagenetic对C. arabica咖啡的专利要求而严重限制了其将这一种质用于商业开发的出口高技术咖啡变种。尽管不必非要承认另外一个国家的专利，但埃塞俄比亚可能被禁止向该专利受到承认的国家出口经转移基因的咖啡豆。另一个例子是一种水果Pentadiplandra brazzeana，这种水果产生一种叫做“brazzein”的蛋白质，它比蔗糖甜2,000倍。其品质是由威斯康辛大学的一名研究人员在观察加蓬人的行为时“发现的”；送入实验室后，制造P. brazzeana的甜蛋白质的带密码的DNA被分离和被排序。目前拥有这一专利的威斯康辛大学被认为是“brazzeana”的“发明者”，不承认与加蓬有任何关系。这一制度被认为是根本不公平的，因为它没有对非正式发明者的贡献给予承认或奖励——而他们是世代代耕作的妇女和男人以及土著人民，他们数千年来保存、培育和发展了这一植物的种质。非正式的发明者实际上在植物知识产权制度中被排挤到了奖励和利益的边缘。植物专利的最大持有者是设在工业化国家的跨国公司，根据农促基金会的统计，它们占有所有实用植物专利的79%。设在北方的研究机构和大学次之，占14%。只有少数专利要求源于南方国家；但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发明的授让人都是北方的某一跨国公司。14家跨国公司占有所有经基因转移的植物和工艺的56%，但如果将专利协议计入的话，拥有和控制新植物技术的集中程度就更高。

36. 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特别报告员埃里卡-伊埃内·达艾斯在她的

研究中指出“大多数国家的工业产权法原则上只保护‘新知识’。诸如传统医师多少个世纪以来使用的草药之类的‘旧知识’一般被视为不可取得专利的。然而生物技术公司能为在天然生长的、广泛使用的植物种类中找到的分子的实验室合成复制品获得专利权。例如,两家公司最近为azadirachtin的合成衍生物获得的专利,这是尼姆树(Neem)种子的活性物质,印度农村里的人多少个世纪以来一直把它用作杀虫剂”(E/CN.4/Sub.2/1993/28,第99段)。

37. 《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取得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应按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第16条(2)款),缔约国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应在这方面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第16条(5)款)。

38. 秘书长在最近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了两个需要做进一步分析的令人关切的领域。他提出,由于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其生物资源经济价值的能力有限,“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是否能为它们提供充分的保障以保护其传统知识,这一制度是否能使它们公平享有生物技术的发展。”所提出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世贸组织的《贸易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²² (E/CN.17/1996/8,第26段)。

39. 《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都承认足够的食物权利作为“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第11条(1)款)的一部分。《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尔后宣布其实现除其他外包括,“免除饥饿及营养不良,保证妥适营养之权利”(第10条(b)款)。

4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的同时,概述了某些措施,其中包括为实现这一权利由各国采纳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的措施有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第11条(2)款(甲)项)。

41. 关于保存,《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¹⁹规定,应作出一切努力“防止污染,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养护主要来自海洋的自然资料和食物资源,以免这些资源受到损害或破坏”(第2条(d)款)。

42. 该文书除了在总的条款中要求国际援助和国际合作以实现《国际盟约》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外(第2条(1)款),它还载有单独的一条,突出强调为实现食物权利“进行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后来,《根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世界宣言》²⁰重申了“免受饥饿和营养不良为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极为详细地阐述了应当进行这种合作的领域。同时,它还强调,“如今社会已拥有足够的资源、组织

能力和技术,因此有能力实现这一目标”,根除饥饿是“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有能力作出帮助的国家的共同目标”(第1段)。

43. 《宣言》载有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领域方面的下列规定,其目的在于协助各国履行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义务,“通过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和分配方法……”(第11条(2)款(a)项):

- (a) 所有国家,主要是工业高度发达国家应当促进粮食生产技术的发展,应当尽一切努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恰当的粮食生产技术并使之适用,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它们应当竭尽全力将其研究工作的结果传播给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科研机构以便使它们能够促进持续的粮食发展(第8段);
- (b) 为确保恰当保存正在用于或可能用于粮食生产的自然资源,所有国家必须进行合作以便保持环境,其中包括海洋环境(第9段);
- (c) 所有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应当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和金融合作,使它们努力扩大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和水资源,并确保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农业投入,例如化肥和其他化学品、高质量的种籽、信贷和技术(第10段)。

工作权和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44. 工作和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的权利首次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的承认,后来又被列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6和第7条),这两条特别提醒注意“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条件”。就业平等和公平分配收入作为实现这一权利的根本后来被列入《发展权利宣言》,它要求各国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第8段)。

45. 《盟约》对实现这些权利所需要的技术发展和有关培训的重要性给予了承认。关于工作权,它规定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第6条(2)款)。

46. 最近,国际社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中重申了这一要求,它要求各国促进有潜力创造就业的发明和工业政策(第52段(b)项)。它还要求各国除其他外,通过“新技术和恰当的技术和管理技能”以及“提高技术和管理技能的机会”协助非正式部门和地方企业提高生产

率并逐步融入正式经济(第51段(f)项)。

47. 关于作为社会进步及发展的目标之一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条件,《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规定,应当通过“恰当的技术和立法措施以及提供实施这类措施所需要的物质先决条件,其中包括限制工时”(第20条(b)款)来改善工作条件。

48. 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详细审查了跨国公司的活动及工作方法对于国际劳工权利的影响(E/CN.4/Sub.2/1995/11)。这份文件指出,跨国公司内部控制和协调它们应有的资产而不是许可当地公司获得使用这些资产的权利,它们还倾向于配备国外的供应商和使用自己的侨民,这些做法限制了所在国工人获得技能和向上晋升。文件指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雇员和通过分包合同安排聘用的雇员获得培训和提高的机会极少。秘书长在另一份报告中指出了某些因素,它们可能削弱或抵消本来期待跨国公司给发展权利带来的积极的经济影响。利用对技术转让的限制性惯例、缺乏在职培训和对当地职员缺乏足够的职业发展鼓励措施,这一切可能会给获得技能和形成一支全国研究人员和工业骨干队伍带来困难。文件还显示出,跨国公司可能限制各国的能力,使它们难以奉行充分实现《国际盟约》第6条(2)款所要求的生产就业政策(E/CN.4/1421,第114-124段)。报告还审查了跨国公司在出口加工区内的活动,并指出在工业化经济设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地区高度专门化的出口加工区内的附属公司和工厂的捏头去尾的生产环节中,转移给所在国的技能微乎其微。

49. 在小组委员会详细审议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于国际劳工权利的影响时应注意这份文件,并且应当和本报告一同作为参考文件。

获得信息的权利

50. 《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2)款)均承认人人有发表意见的自由,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该《盟约》还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第2条(1)款)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第2条(2)款)。

51. 获得信息的权利也明确载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某些条款中。与食物权有关的规定要求各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利用科技知识”和“传播营养原理的知识”,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第11条(2)款(a))

项)。为了充分实现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并享受技术进步及其应用的好处,各缔约国需要除其他外为“传播科学与文化”采取必要的步骤。

52. 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强调,“基于最自由的交流和讨论广泛传播思想和知识是创造性活动、寻求真理和发展个性的关键”,并且规定“在文化合作中应当强调有助于创造友谊及和平气氛的思想和价值观念。应当力避态度和意见表达方面的任何敌对痕迹。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和传播信息以确保其真实性”(第7条)。

53. 关于人们充分和可靠地获得信息的权利,克里斯特斯库说到,“消息和见解的自由流通必须改进彼此之间的了解。因此,各国需要同因发表不准确或虚假的报导和通过其他手段传播这类报导而引起的所有旨在煽动或鼓励任何危及和平或对维护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构成威胁的侵略行为的宣传做斗争。”²¹

54. 《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对传播信息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性也给予了承认。在这方面它规定“传播各国及国际社会情报,俾使人民了解整个社会之变迁情况,并教育消费者”(第15条(丁)款)。《哥本哈根行动纲领》在承认获得资讯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时指出,各国除其他外,应当为非正式部门和地方提供资讯,以使它们提高生产率并逐步融入正式经济中(第51段(f)项)。

55. 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权利也作为参与权和公共了解消息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得到承认并且被认为是评价参与进程的一个有关因素,《发展权利宣言》承认“每个人和所有人”拥有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权利并且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他们积极和有益地参加各级的决策过程。发展权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强调了国家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运作的透明和负责任的重要性(E/CN.4/1995/27,第97段)。

56. 《劳工组织关于多边企业和社会政策宣言》(第54段)要求各国披露被认为是进行有益的谈判不可缺少的信息。

57. 就此问题收到了以下资料。南方中心提请注意,《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在有关不公平竞争规则下规定商业机密(例如机密技术诀窍或商业情报)是受保护的。另外,它承认对提交给政府以便使药品或农业化学品获准的试验结果和其他数据方面有保护义务。根据《协议》,这类试验和数据须受保护,以防未经授权泄漏或不合理的商业使用。商业机密常用于保护无法申请专利,或不符合专利标准,或其拥有者不愿公布唯恐竞争者利用其情报的事项。南方中心指出,总的看,自七十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受到更多的限制,其表现为政策和措施对获得工业化国家持有的科技知识产生不利影响和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减少,而《贸易知识

产权协定》所订立的更高的保护级别会加强这一趋势。

58. 按照美国法学家协会的观点，人类从理论上说，可以在不同的层次上行使见解自由的权利：在其周围的环境内、在其所在的社区内以及在整个社会内。见解自由权利的基础是言论自由：每个人应当能够发表见解而不冒受到惩罚的危险。然而，在社会中行使见解自由权需要有可能获得大众媒介的协助。然而利用大众媒介却受到了大众媒介所有者决定权的限制。一些时候以来，大众媒介的所有权日趋集中在愈来愈少的人手中，而这一进程最近几十年来更为加剧。随着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形成了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它们独揽视听材料的制作和使用，例如报纸、期刊杂志、无线电广播、电影、电视、录像带、卫星、电子传媒等等，它们还主宰着经销网和销售网。大众媒介的这一集中过程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中包括通讯企业与完全不同的部门企业合并。主要大众传媒业与总的资本之间透过金融资本和广告费创造的共同利益正在通过掌握通讯传媒的不同性质的大型跨国工业集团的合并而成为实际利益的共同体。

59. 接下去，美国法学家协会认为，从理论上说，每个公民或每一群公民都有权开办信息传媒。然而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现有的传媒要么消失了，要么被大的集团企业吞并了。只有少数独立的传媒仍在坚持，但它们的听众有限，根本无法与大型跨国集团企业竞争，后者的产品（信息和其他产品）传至千家万户，正是它们塑造（或者扭曲了）公众舆论。因此，可得出结论，充分行使准确了解情况的权利要求有多种信息传媒和对它们加以民主和透明管理。由跨国公司正在从事的对大众媒介的这一垄断或寡头式集中过程与行使知情权和言论自由权的基本要求背道而驰。需要制订保障通讯传媒多元化的国际和国家准则，以便对付这一垄断性集中，同时也应制订恰当的政策。国际研究通讯问题委员会（迈克布里德委员会）提交给教科文组织1980年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想法，为有关捍卫这类权利所需制定的政策提供了极重要的参考。

二、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国际法律制度

60. 关于跨国公司的国际法律制度是由相互联系并遍及国际准则制度的规则、标准和准则组成的。由于跨国公司的活动对于生活的许多方面具有影响，包括工作、健康、食物、经济、环境、贸易和技术转让等等。国际社会自70年代以来即谋求一项管制跨国公司行为的全面、多边和普遍适用的制度。

61. 建立多边和全面的准则的尝试几乎是由联合国和经合发组织同时作出的，

讨论经合发组织准则是主要工业化国家对70年代初的经济和政治变化作出的反映。同时,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负责制定对跨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62. 直到1996年仍在谈判的守则未获通过。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有着重大分歧,例如,是否提及国际法和是否包括跨国公司待遇的标准。但是,正如跨国公司委员会所指出的,“制定跨国公司在所在国的行为标准遇到的困难很少,在1981年,涉及跨国公司活动的大部分条款已完成起草。这些条款载有最大限度地扩大跨国公司对其经营所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潜在的消极影响。”²²

63. 1976年通过的《经合发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是适用于工业化国家的主要文书,由于其地理概念上的狭隘性,它未能普遍适用。其目标是鼓励这些公司为成员国的经济作出贡献。它还建议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鼓励跨国公司为改善所有人的福利和生活水准作出积极的贡献。关于总的政策的意见载有跨国公司的主要责任,除其他外,它要求考虑到所在国的总的政策目标,尤其是所在国经济和社会进步的目标和优先顺序,其中包括工业和区域发展、环境保护和消费者利益,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发明和技术转让等。

64. 1977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它是一项在就业培训、工作条件和劳资关系方面不具约束力但普遍适用的守则。《宣言》确立了政府、雇主和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为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使每一方承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恰当责任。

65. 70年代和80年代所制定的上述文书,特别是联合国的《行为守则》导致对若干项关于跨国公司活动国际标准作出了澄清,按照跨国公司委员会的说法,“发展中国家为建立更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作的努力导致制定了若干新的概念和原则,特别是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和发展作为各国及其人民的正当愿望的概念,这些都对投资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实际影响。”²³

66. 这样一来就确定了若干适用于跨国公司并来源于国家主权和管辖权基本原则的总的概念。这些包括遵守当地法律和规则制度;各国对于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各国有权对属于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经营的条件作出规定;遵守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在国际商业交易中避免采用贿赂方法;和不干涉所在国的内部政治事务。

67. 最近,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寻求对投资和其他与跨国公司有关的事宜作出规定。世界银行内的规则和体制包括:1992年《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准则》,²⁴

国际处理投资纠纷中心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与跨国活动有关的规则主要载于以下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

68. 贸发会议1994年《世界投资报告》也提到在过去几年中“经合发组织审查了制订一项新的多边投资协定的可行性。促使作出这一努力的观点是虽然现有的安排有助于促进自由投资制度,但新的国际投资环境要求有一套单独全面的外国直接投资规则。”这项文书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实现“开放和保护投资的最高标准。”²⁵

69. 已有人指出,出于各种原因,这些措施一般来说有利于跨国公司并且只会加剧跨国公司同所在国政府之间的不平衡,限制所在国可用的控制外国投资业务的国家法律经济手段范围。在这方面,下列组织在它们转来的文件中对以下问题表达了关切:南方中心、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和美国法学家协会(乌拉圭回合,1995;南方来信;第三世界网络,第三世界经济非政府组织宣言、第九届贸发大会,1996;关于农业--粮食和发展问题欧洲非政府组织网,关贸总协定简介:关于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消费者团结和信托协会,冻结效应;国际促进农村发展基金会和遗传资源行动国际):

- (a) 无论是世界银行的准则还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均未载有关于外国投资者针对所在国行为的规定;它们只涉及所在国对外国投资的行为。这类文件有利于并且赋予例如外国投资之类的国际经济扩张以法律权利,但却没有对防止这类活动的消极影响作出规定。它们属于旨在通过开放市场,将国营企业和服务业私有化和削弱对这类企业活动的管束和国家监督来吸引外国投资的全球趋势的一部分(南方来信,1993/94;关贸总协定简介:关于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1990;冻结效应;1996;非政府组织宣言、第九届贸发大会,1996;第三世界经济1994年9月,1996年1月);
- (b) 就世界贸易组织而言,并未提到它对于跨国公司具有强制执行力。而且,由于缺乏关于跨国公司的正式定义,使得查明所涉及的实体更为困难,因为它们法律上并不存在。但是,不执行这类协定的国家就有可能受到制裁。贯彻强制执行不是通过独立的司法机构而是通过贸易报复实施的,使弱国更容易受到侵害。此外,在其管辖范围内列入知识产权、投资、服务和综合解决纠纷的制度使它能够实施跨部门报复,从而加强了其权力。在世贸组织管辖内列入与贸易无直接关系但被视

为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可能损害国家控制其资源和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的主权特权(南方来信,1992/93和1993/94;第三世界经济,1994年9月和1996年1月;全世界大自然基金,由詹姆斯·卡麦隆和曾·马库池合著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知识产权协定》);

- (c) 赋予世贸组织拥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管辖权将会限制而不是放宽知识产权。这一进程有可能造成有利于跨国公司但却牺牲公众利益的全球垄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将使传播关于新的发明(甚至是有有助于生态的技术和健康领域的新的发明)的信息变得不可能。很多组织(包括发展、环境、科学和宗教团体)对于执行《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可能导致在世贸组织成员国中对许多生命形式加以强制性专利化(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日益感到关切(乌拉圭回合,1995;南方来信,1993/94和1995;第三世界经济,1994年9月,1995年7月;关贸总协定简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1990;国际促进农村发展基金会;遗传资源行动国际;全世界大自然基金,由詹姆斯·卡麦隆和曾·马库池合著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知识产权协定》)。

70. 就人权而言,应特别注意审查世贸组织某些方面规则的重要性,尤其是以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内容:(a) 知识产权持有者的专利权与公共利益和国家政策及其人民发生冲突;(b) 将生命形式加以专利化;(c) 知识产权和由《贸易知识产权协定》造成的对于与环境无害的技术转让的影响;(d) 垄断增长和因而在例如农业和健康等关键领域保护主义抬头和价格提高的危险。

三、订立新的国际管理制度

71. 正如以上所揭示出的,国际社会承认在国际范围内管理跨国公司的活动的重要性并非始于最近。然而,目前正在制订的许多国际规则以及已有的规则,例如世贸组织和其他经济机构的规则并未涉及这类企业活动的社会方面,因此未能管束和促进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即便有少数文书涉及社会责任问题,例如劳工组织的《三边宣言》,但它们只具有自愿性质,因而无法强制执行。

72. 今天任何国际规则制度结构都必须考虑和解决跨国公司正在改变的全球战略,其中包括它们给劳务市场结构和劳资关系带来的变化。也很重要是的,尽管原

则上说每个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受所在国管辖,但跨国公司作为一个整体不对任何一个单独国家全面承担责任。它们未能对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的活动承担责任也属同样问题。²⁶ 跨国公司的全球宣言并未配之以与此协调的全球负责制度。

73. 跨国公司委员会指出,“世界经济的紧密交织增加了制订国际议定标准的必要。问题不再是国际准则是否应当存在,而是现存的国际制度在新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下是否足以或实际上足够确保稳定和互利的外国投资关系。”²⁷

74. 一套新的全面规则应当体现为跨国公司规定的行为标准和它们的经济及社会义务,以便使它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本报告第五章概述的以人为中心的办法和由《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方法应当能够为这类规则的谈判提供一个框架。发展权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强调《宣言》“不仅应当对国家的国内政策而且还应当对它们的外交政策,无论是双边关系还是它们对于区域和多边合作的贡献,均产生决定性的影响”(E/CN.4/1995/27,第71段)。另外,本报告前面提到的其他人权标准,如《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中所载的标准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也应当列入谈判。此外,多边机构应当监督其执行。

75. 当今法律的作用不止在于制裁而且还在于防止。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议某些管制措施“避免将来由跨国公司造成的有害环境灾害”: (a) 采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要求跨国公司除其他外,提供关于拟议的工艺或活动的环境影响资料,可能的备选办法和缓解措施,这成为任何涉及跨国公司的发展决策的先决条件。尽管环境影响评估通常是针对项目的,但也可以将其用在政策、计划和方案方面,以便确保将环境考虑列入发展活动的规划、决定和执行中; (b) 政府制订和/或加强跨国公司生产的产品的环境标准准则,以确保它们不加工和生产低于标准的和对今世和后代造成环境影响的可持续性产品。

76. 正如本报告第五章所描述的,将发展的经济方面与社会方面割裂的做法有碍于实现发展权以及其他人权。如果只考虑其中的一面而排除其他方面,例如象经济论坛上有关跨国公司的文件的谈判情况那样,就无法实现发展权的相互补充和多层面特点。

77. 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全球化已导致承认跨国公司对于社会负有越来越多的责任。贸发会议指出,“对于外国直接投资普遍放宽的政策已使跨国公司能够更自由地作出投资决定和开展业务……更大的自由也意味着更大的责任,其中包括社会责任。”²⁸

78. 跨国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责任也成为联合国内讨论的一个专题。大会(第42/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和1988/19号决议)敦促跨国公司确保其活动

不对发展中国家落实人权的进程产生有害影响。秘书长除其他外说到,跨国公司有责任促进发展权的实现。²⁹ 发展权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对于为实现发展权分摊责任的制度尚未扩大到私营部门的参与者表示关切,因为它们是财富的创造者,因此是增长的带动者。它突出强调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规章制度同滥用经济集中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进行斗争和执行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和实现资源和收入的公平分配政策的重要性(E/CN.4/1995/11,第51段)。

79. 基本人权原则,例如平等(包括主权平等)、无歧视和社会公正成为要求管束和监督跨国公司活动的基本内容。大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宣布将“根据跨国公司所在国的充分主权,采取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的措施。”此外,它还提出将制订通过并实施一项国际行为守则以:(a) 防止干涉它们在其中从事经营的所在国的内政;(b) 管理跨国公司在所在国的活动,以取消其限制性商业活动和顺应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发展计划和目的,在此方面必要时便利重新审查或修改以前所签订的协议;(c) 以公平优惠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转让技术和管理技能;(d) 对跨国公司把它们所得的利润汇回本国加以管理,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合法利益;(e) 促进它们把利润重新投资于发展中国家。

80. 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规定,“跨国公司应当尊重其经营所在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其社会和劳资关系方面,跨国公司不应当由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语言和社会、民族和族裔籍贯或政治或其他见解而进行歧视。跨国公司应符合政府旨在扩大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政策。”³⁰

81. 《经合发组织准则》还承认跨国公司应当促进更具责任感的业务和关系,以便“改善所有人的福利和生活标准,其方法是鼓励跨国公司作出积极贡献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并解决其活动可能引发的问题。”

82. 里约首脑会议承认,商业和工业,包括跨国公司及其代表机构应当成为执行和评估与《21世纪议程》有关的活动的充分参与者。”³¹ 最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强调了跨国公司在环境方面的责任:它指出跨国公司应当“在尊重环境的纲领下经营,同时遵守国家的法律和立法,遵照国际协定和公约,并适当考虑到其活动的社会和文化影响”(A/CONF.166/9,第12段(e)项)。

83. 关于技术转让问题,大会提出应作出一切努力(a) 制订和执行一项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现行条件转让技术的国际行为守则;(b) 按改善了的条件提供现代技术,并视情况使这种技术适应发展中国家具体的经济、社会、生态条件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c) 大大扩大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研究和发展计划以及在创立适用的本国的技术方面的援助;(d) 使有关技术转让的商业惯例适应发展中国家的

要求,并防止卖方权利的滥用;(e) 提倡对于自然资源和一切能源的勘探和开发、养护和合理利用以及研究与发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第3202号决议(第六届特别联大),第四章)。

84. 在同一个问题上,贸发会议强调,在制订国际规则时不应当只注意技术拥有者所获得利润,而且还应当注意潜在购方的利益:在订立可能使技术拥有者更有效地分配其投资成果的国际规则时,重要的是不要忽视在这种分配的“能动”方面国际行动的相应需要,以便于为了提供者和潜在接受者的更广泛的利益转让和传播专利技术。它将导致详细拟订国际规则和原则,其目的在于促进政府和企业一级在传播和转让技术方面的合作并保证保护的加强不会用来限制竞争因而扼杀技术创新和破坏之所以提供保护的最初目标。这样一种规则和原则制度不仅会为国际技术合作带来一种更为平衡的做法,使得获取技术的国家更容易地接受更高的保护标准,而且还能够提高各国之间技术自由流通所需要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未能通过一项关于企业之间和政府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合作的国际构架的原因可能在于实力不均衡这一局面,其中技术较落后的国家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地。这些国家在被要求改善对外国技术的保护条件的同时却未得到转让这类技术条件的改善。”³²

85. 不应当只注意技术所有者获得的好处,还应当注意潜在购买者的利益,这一点已在若干国际文书中得到了体现,其中包括《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它规定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要适当地照顾到一切的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第13条(2)款)。

四、国际合作

86. 《联合国宪章》作为一项基本原则首先承认国内公正和国际公正互为依存的相互关系,因此社会进步和发展是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宪章》第55和56条呼吁国际合作以促进(子)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丑)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87. 许多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³³ 发展并进一步制订各国之间相互合作的责任。在人权领域它首先是由《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该《宣言》指出“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秩序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采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第28条)。

为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一如本报告前面已说明的,既在涉及其中所载的所有权利的一般条款中,也在涉及具体权利的单项条款中重申了国际合作的必要。在一般条款中,各缔约国承认“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对于实现《盟约》承认的权利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第2条(1)款。

88. 《发展权利宣言》将发展界定为既包含国家又包含国际的多层面全球进程,它重申了互助责任的原则并要求各国相互合作以保证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第3条)。此外,各国应当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促进“给予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第3条(3)款)。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特别报告员哈尔-费罗强调说,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关心人权:“建立这种秩序的核心或基本内容必须是人,必须捍卫和保护人的基本尊严;因此必须理解新的秩序的最终目标在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³⁴

8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重申,各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并且规定,“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充分实现发展权,消除发展障碍,为此,可通过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再次确认的《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A/CONF.166/9,第17段(c)项)。值得一提的是,发展权工作组已在第一届会议上查明经济和政治权利的集中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E/CN.4/1994/21,第65段(h)项)。

90. 发展权工作组强调了加强有效国际互助的重要性,因为经济活动的全球化减少了各国所有的活动余地。在这方面,发达国家,特别是最强大的国际对于创造一个有助于加速和可持续发展的稳定和可预测的全球经济环境负有主要责任。³⁵

91. 一些国际文书确立了国际合作必须基于的原则。在这方面,虽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E/CN.4/Sub.2/1995/10,第159-173段和175-184段)报告中列举的原则,但重要的是回顾《哥本哈根行动纲领》,它指出国际对于各国努力的支持“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并符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17段)。

92. 一些国际文书中也载有关于通过国际合作将获取科学知识和技术的过程民主化的责任的具体规定。

93.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除其他外宣布,“文化合作是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一项权利和责任,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第5条)和“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促进各种文化的丰富,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独自特征”(第6条)。它还宣布,这种合作的目标将包含与教育、科学和文化有关的知识和创造

性活动的各个方面,除其他外应当使每个人获得知识,分享全世界各地科学取得的进展和由此产生的利益,并且提高全世界各地人民的精神和物质生活水平(第3和第4条)。

94. 关于实现社会进步及发展,《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提出,除其他外要求在下列方面采取行动:

- (a)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协助以及有利条件,以便利此等国家直接开发其国家资源和天然财富,籍使此等国家人民能充分获益于其本国之资源(第23条(丙)项);
- (b) 加紧国际合作,以期确保关于社会进步及发展之情报,知识及经验之国际交换(第24条(甲)项);
- (c) 在互相有利及严格遵守与尊重国家主权之基础上,进行可能最广大之国际技术、科学及文化合作,并互相利用经济及社会制度不同及发展水平不同国家之经验(第24条(乙)项);
- (d) 增进科学与技术之利用,以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安排技术之让予及交换,包括将诀窍及专利权让予发展中国家在内(第24条(丙)项);
- (e) 制订法律及行政措施,俾在国家及国际范围内保护并改善人类环境(第25条(甲)项)。

95.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载有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下列具体规定:

- (a) 所有国家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第9条);
- (b) 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加强和发展它们的科学和技术基层结构,以及它们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活动,以帮助发展和改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第13条(3)项);
- (c) 所有国家都应在研究方面进行合作,以期进一步订定为国际间所接受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准则或规章,要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第13条(4)项);
- (d) 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要适当地照顾到一切的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所有国家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果、转让技术、以期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创造本国技术,其方式和程序要符合其经济与需要(第13条(2)项)。

96. 上述提到的最后一点也得到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的承认;

《行动纲领》要求应当作出一切努力，除其他外，大大扩大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研究和计划以及在创立适用的本国技术方面的援助并“提倡对于自然资源 and 一切能源的勘探和开发，养护和合理利用以及研究与发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第四节(c)和(e)项）。它还提出应制订一项跨国公司的国际行为守则，除其他外，以公平优惠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转让技术和管理技能（第五节(c)项）。

97.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载有下列规定：

- (a) 所有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第1段）；
- (b) 所有国家应在建立、加强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提供合作，以谋求加速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第5段）。

98. 《哥本哈根行动纲领》指出，应当采取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扩大技术转让，以便把技术和就业政策与其他社会目标结合起来，并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技术体制（第50段(d)项）。

99. 大会在《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宣布，所有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和用于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应避免采取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它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任何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而且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的宗旨（第1和第4段）。

100. 关于跨国公司总的活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1975年第二次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提出，发达国家应进行合作，以确保跨国公司的活动符合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

10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各国应当在行使各国权利方面相互合作“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第2条2款(b)项）。

102. 关于各国际机构的作用，人权机构指出，直接参与涉及推动和执行发展方案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不应不考虑其工作计划给人权带来的影响并强调，不能将经济和钱财方面与社会方面分割开来的重要性和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和人权机构与

负责金融和贸易问题国际机构之间的对话。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区域组织和知名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就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享有人权的影响也作出评价(A/CONF.157/23, 第二部分, 第2段)。

五、科学技术：以人为中心的办法

103. 鉴于普遍承认科学技术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包括应解决的环境问题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同时还承认虽然技术和知识能够为各国和各国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 但也能引起社会问题, 造成人类环境的恶化, 成为统治人民、群体或个人并危及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的一种手段。

104. 在这方面, 克里斯特斯库特别提请注意跨国公约的作用: 科学总的来说在社会中是一种提高生产和改善公民生活状况的积极力量, 同时, 也出现了大型跨国公司这一现象, 它们经常污染空气和水源并且扰乱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脉络。”³⁶他强调说, “科学技术不应当屈从于利润目标而应当服从社会的需要。因此, 它们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旨在提高生产者的生活水准, 服务于个性发展, 发展劳动的创造特征, 打破城乡之间的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限制繁重单调的体力工作, 以便创造物质前提, 使劳动能够成为自我完善的手段和人的主要需要。”³⁷秘书长在另外场合下说道, 世界经济未来的管理再也不能听凭利润法则随意摆布了。³⁸

105. 技术的消极影响尤其是在国际转让范围内的消极影响已成为辩论的主题。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关切体现在各种国际文书中, 它们明确规定科学技术的目标应当是谋求社会目标和实现人权。

106. 大会在《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³⁹中, 除其它外, 承认科学和技术进步对于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方法之一, 宣告所有国家为实现下列社会目标应采取措施, 其中包括立法措施在内:

- (a) “确保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用于满足所有各界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第3段);
- (b) “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 并使他们在社会和物质方面免受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因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第6段);
- (c) 确保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 不

得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第7段);

- (d) “防止并禁止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第8段)。

107. 《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规定,社会进步及发展的目的应当在于除其它外,实现下列主要目标,“不断增进应用科学与技术,以利社会发展”和“保护并改善人类环境”(第13段)。

108. 劳工组织关于创造就业的三边宣言指出,“跨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时应当考虑由技术带动就业的重要性”(第19段)。在《哥本哈根行动纲领》中,国际社会要求各国促进具有创造就业潜力的技术发明和工业政策并考虑它们对于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影响(第50段(b)项)。

109. 大会在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提出了一个对待获取和采用科学技术问题的总的框架。《发展权利宣言》首次对若干传统的发展概念提出质疑。它将“发展”重新界定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益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它还将人,无论单独或集体,置于所有经济活动的核心--既作为发展的主要对象也作为其受害者。

110. 《发展权利宣言》从广义上全面对待发展,将其视为一种多层面的全球进程,其中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领域,它们相互依存互为补充。《宣言》突出强调了发展所必须基于的若干重要原则,包括平等、无歧视、相互支持、自力更生和社会公平。即使在短期内也不能放弃遵守这些原则。所谋求的进步不只是经济和财政效益以及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的改进,而是能够以社会公正、平等、福利和尊重所有个人、群体和人民基本尊严等衡量的发展。

111. 从政策角度讲,这一做法要求社会目标成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与发展的经济和资金方面相脱离。发展权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强调,采取的实施做法不应当是部分的和零碎的或以有选择和金字塔式的方式。发展的经济方面和资金方面不应当与社会方面相脱节(E/CN.4/1995/11,第88段)。工作组认为使经济发展脱离社会发展和使宏观经济政策脱离社会目标的做法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第41段)。国际劳工大会(1994年)通过的《费城宣言》指出,衡量和接受所有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带有经济和财政性质的政策和措施的标准只能是看它们是否促进而不是妨碍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条件下无歧视地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以及实现其物质幸福和精神发展(第11条)。

112.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也承认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相互依

存，它们包括与教育、科学和文化有关的智力和创造活动的各个方面。该《宣言》宣布，“各国应当努力携手并肩并尽可能同时发展文化的各个分支，以便使人类的技术进展与智力和道德进步保持和谐的平衡”（第2条）。

113. 保持经济和社会平衡的重要性也得到《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承认。该《宣言》指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目的，除其它外，应当在于“建立人类之科学、技术及物质进步与智慧、精神、文化及道德进步二者之间的和谐平衡”（第13条(b)项）。

114. 以人为核心的发展办法意味着对“发展”的理解是客观的。人无论单独或集体，作为发展的核心对象必须是积极的参加者--由其决定有待实现的目标以及有待采取的手段和方法--和发展的受益者。只有当所有的人均有效参与影响到他们生活的所有决策时，才能使发展的定义、方向和实施得到落实。

115.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行动纲领》重申，人是社会发展的中心”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各国的努力以确保“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方向和活动充分体现此点”（第17段(d)项）。

116. 从以上可以推导出，没有任何一种发展模式能够普遍适用于所有文化和各个民族，它也不能进口或靠发达国家的施舍。它只能是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同时承认经济现实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结果。⁴⁰ 因此，各国肩负着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以及制定国家发展政策的首要责任，为此也就承认了它们在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发展权利宣言》指出，这些政策“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益的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第2条(3)项和第3条(1)项）。大会第42/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和1988/19号决议在特别提到跨国公司时，强调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并敦促跨国公司确保它们的活动不要对发展中国家落实人权进程产生不良影响。人，无论个人或集体，应当成为发展中心这一要求也出现在涉及国际合作的若干国际文书的条款中，本报告将在以后的章节中予以审议。

117. 平等、无歧视和社会公正原则是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根本。它们对国家一级的个人之间和群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一级民族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均同样适用。

118. 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或不发达状况反映出各国之间资源生产和使用的严重失衡并且越来越显示出科学知识和技术产出和利用方面的不断差距。克里斯特斯库指出，“发展中国家得到的加速其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技术很少，而且发达

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人才流失’使发展中国家失去了许多非常需要的科学家、医生、工程师等等。许多污染方面的有害影响落在了最无能力避免其有害结果的国家头上,而工业发展的利益确主要为工业化国家所收获。选择进行大气层核试验的现场通常是在远离生产原子弹国家人口的世界上的不发达地区。现代的捕鱼技术使得技术先进国家的船队能够发掘靠近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并给海洋造成污染。发展中国家当地环境污染通常是由开发利用当地资源的外国公司造成的。”⁴¹

119. 在人权机构上对于财富集中给人权造成的有害影响人们表示出了关切。例如,小组委员会在第1995/30号决议中对于最初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筹备文件(E/CN.4/Sub.2/1994/21)最初提出的并且为何塞·本戈亚先生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所重申的结论表示赞许,既财富的集中对于实现人权、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或公民权利的实现均构成严重的障碍。克里斯特斯库在其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研究报告中提到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垄断控制问题时指出:“大型跨国公司经济权力的集中是一个严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现象。发达国家需要这些公司所能带来的资金和技术,但是由于它们的规模和性质很难对它们加以控制。在若干技术领域,某些公司对于个别产品具有实际上的垄断权。”⁴²他特别强调,“只有将民主扩展到经济时,科学技术才能真正发挥社会作用。”⁴³

120. 依据对于“所有文化构成属于全人类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⁴⁴的承认,国际社会已经在无数国际文书中规定,应当毫无歧视地将它们进行公平分配。这一点首先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明确承认。

121. 因此,《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承认“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分享科技及技术上之进展”的原则,是科技进步及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第13条),并宣布,“社会进步与发展需…依照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义与财产之社会功能等原则确立土地与生产工具所有权之方式,而此项方式应不容任何种类对人之剥削,切需保证人人对财产之平等权利,并创造导致人与人间真正平等之条件”(第6条)。它还宣布,“社会进步及发展应旨在实现…消除一切形式之外国经济剥削和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所有其它做法和思想”(第12条(c)款)。

122. 关于获取生产资源的民主化的问题,《发展权利宣言》对于应由国家和国际采取的措施做出了规定,它承认国家公正与国际公正的互为依存关系。在国家一级,它要求所有部门为了发展利益平等参与,并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它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

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并应“进行适应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第8条(1)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行动纲领》载有旨在传播新的和恰当技术的各项措施，以便使例如农场主和农业工人、妇女、非正式部门和地方企业以及能力有障碍的人和易受影响群体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技术（第32段(d)项和51段(f)项）。关于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还强调“为促进发展权利制定的措施必须着眼于民主改革现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⁴⁵

123. 在国际一级，《发展权利宣言》要求各国“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极力遵守和实现人权”（第3条(3)款）。在《哥本哈根行动》中，国际社会承诺，除其它外，通过“平等的经济关系和国际一级有利的经济环境”（第15段(c)项）促进发展权利的实现。

124. 人权机构提请人们注意经济的全球化，特别是通过采纳结构调整计划方式正在减少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按照自我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制定社会、经济、资金和财政政策的能力。它还提出一个观点，同意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可能通过扩大竞争和集中的形式使现有的不平等更加恶化。这反过来将会导致进一步负债，不平等地参加国际贸易，使更多的资源从南方转移到北方和使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出现发展不平衡。⁴⁶发展权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指出，由于建立新的管理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本身不能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必须作出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不致因为新的国际贸易关系规则而被抛在后面（E/CN.4/1995/1, 第91段）。

注 释

¹ 奥雷留·克里斯特斯库，自决权利：基于联合国各项文书的历史和目前发展（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80.XIV.3），第653段。

² 在1966年教科文组织大会上宣布。

³ 克里斯特斯库，同前，第584、650和654段。

⁴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128号决议。

⁵ 1969年12月11日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⁶ 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⁷ 海克特·拉斯·埃斯皮埃勒，自决权利（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79.XIV.5），第136段。

⁸ 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⁹ E/C.10/1992/5, 第8、11、12段。

¹⁰ Muchlinski,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Law, Oxford, Blackwell, 1995, p.432..

¹¹ 克里斯特斯库, 同前, 第358(c)段。

¹² Muchlinski. 同前, p.428.

¹³ 世界卫生组织健康经济学突击队, 健康经济学, 世贸组织: 对世界卫生组织意味着什么?, WHO/TFHE/95.5, p.33.

¹⁴ 南方中心, “乌拉圭回合中的知识产权制度: 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为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首脑会议准备的文件(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 卡塔赫纳)。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又见E/CN.4/Sub.2/1995/26, 第23段。

¹⁷ 粮农组织, 关于粮食平准表的 AGROSTAT 数据库(Intzake), 1991。

¹⁸ RAFI的数据库所基于的是美国专利和商标局1985年至1995年7月公布的专利。

¹⁹ 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2(S-VI)号决议。

²⁰ E/CONF.65/20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E.75.II.A.3), 第五章, 由根据大会第3180(XXVIII)号决议并经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批准而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1974年11月5日至16日, 罗马)通过。

²¹ 克里斯特斯库, 同前, 第671段。

²² E/C.10/1992/8, 第24段。

²³ 同上, 第18段。

²⁴ 世界银行给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对待外国直接投资的准则, 见对待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第二卷, 1992。

²⁵ 贸发会议《1994年世界投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4.II.A.14, 第七章, 框七.1, p.280。

²⁶ 这是在小组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提交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注意的焦点。

²⁷ E/C.10/1992/8, 第34段。

²⁸ 贸发会议, 同前, p.313。

²⁹ 见发展权利的区域和国家方面: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E/CN.4/1421), 1980。

³⁰ 见E/1990/94号文件关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节，p.7。

³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3.I.8)，《21世纪议程》，第三十章，第30.1段。

³² TD/CODE TOT/55，第五段和93段。

³³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³⁴ 劳·费拉罗，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5.XIV.6)，第286段。

³⁵ 见发展权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50、57、91、94段和78段。又见，D.Turk 关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

³⁶ 克里斯特斯库，同前。

³⁷ 同上，第662段。

³⁸ 秘书长在世界经济论坛上的演说，SG/SM/95/15。

³⁹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

⁴⁰ 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协商报告(1990年1月，日内瓦)，HR/PUB/91/2，第155段和发展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7)，第76和77段。

⁴¹ 克里斯特斯库，同前，第638段。

⁴² 同上，第639段。

⁴³ 同上，第663段。

⁴⁴ 《国际合作原则宣言》，同前，第1条(3)项。

⁴⁵ 全球协商报告，同前，第149段。

⁴⁶ 见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和Corr.1和2，E/CN.4/1995/11和E/CN.4/1995/27)。

XX XX XX XX XX